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朝政农发〔2024〕13号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朝阳区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乡（政府）：

为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促进农业发展，现将《2024年北京市朝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4年5月14日

（联系人：张雪；联系电话：65094298）

|  |
| --- |
|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14日印发 |

2024年北京市朝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4〕10号）有关要求，为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促进农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结合我区实际，补贴对象为本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因整建制或城市化开发已农转非、但仍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对于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自己承包耕种的耕地，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对于流转（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至其他经营主体（包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耕种的耕地，可依据流转（承包）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流转（承包）合同未作约定的，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主体。

二、补贴范围

上一年度本区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耕地。对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补贴：

（一）未纳入耕地管理的复耕复垦地；

（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三）占补平衡“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四）退耕还林的、与果（林）间作的耕地；

（五）存在“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等行为的耕地；

（六）损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或违规种植的耕地；

（七）因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绝产绝收的耕地；

（八）种植农产品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耕地；

（九）违反农作物秸秆禁烧规定、未按规定回收废旧农膜且各级检查指出后未及时整改到位的耕地。

三、补贴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执行市级补贴标准，每亩补贴标准为300元，同一块耕地只能享受一次2024年市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可同时享受市级蔬菜生产补贴。要按照实际耕地面积进行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补贴审核**

以上一年补贴申报信息为基础，以村为单位开展确认和公示工作。本年度无变化的，直接确定补贴对象并进行公示；如有变化，在公示前能确定的可补充或修改，无法确定的不列入补贴范围。在公示前，补贴对象须签订承诺书。各乡应在2024年5月22日前完成审核、批准等程序，并将相关数据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二）报请区级批准**

区农业农村局逐乡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将《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农业农村局将批复的《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和批准数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按时发放补贴**

市财政局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区财政局后，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复的补贴申报材料将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局零余额账户，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从零余额账户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区农业农村局在8月30日前将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要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各乡作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规范执行补贴政策。

**（二）规范补贴程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按照《2024年北京市朝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精准识别补贴对象，严格审核补贴申报情况，畅通补贴资金发放渠道，提高补贴覆盖面和补贴资金效率。坚决杜绝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加强监督检查**

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各乡应不定期进行自查，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加大政策宣传**

区、乡、村三级要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政策，向广大农业生产主体和基层干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公开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公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2024年北京市朝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

管理办法

附件：

2024年北京市朝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为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程序

**（一）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公示确认**

以上一年补贴申报信息为基础，以村为单位开展确认和公示工作。本年度无变化的，直接确定补贴对象并进行公示；如有变化，在公示前能确定的可补充或修改，无法确定的不列入补贴范围。在公示前，补贴对象须签订承诺书。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补贴申请者姓名、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公示结束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存档一份，上报所在乡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乡政府农户申报数据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二）乡政府审核**

乡政府负责审核工作。乡农业管理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局两份，乡农业管理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数据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

**（三）区政府批准**

区农业农村局逐乡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将批复的《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和批准数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四）补贴资金发放**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下达至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区政府批准的申报数据，将数据对接“全市统一应用平台”校验。数据校验无误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二、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等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乡政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工作，逐村审核申请资料，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补贴申报截止时，存在争议的耕地，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争议解决后再予以追补。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请、确认工作，做好公示、留档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面积核算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按实际耕地面积进行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面积填报以亩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